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7-097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的相应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